

送餐上门

NFOCUS 服务代码

送餐上门 9040

服务定义

送餐上门是针对老年人、残疾成人和儿童（AD）及创伤性脑损伤（TBI）豁免中的成年人提供的一项服务。它提供在参与者住所外准备好的全套膳食，并送货上门。

提供条件

- A. 送餐上门的需求必须在参与者评估期间确定，并纳入以人为本的计划（PCP）。
- B. 除非参与者的 PCP 中另有说明，否则提供者不能同时向多名参与者提供服务。
- C. 送餐上门必须：
 - 1. 按既定时间表交付；
 - 2. 使用卫生且能保持适当食物温度的器具和设备进行运输和运送；
 - 3. 使用保温瓶、一次性餐具或可消毒的餐具；
 - 4. 反映老年人或残疾人的一般饮食需求，以及每位参与者的特殊饮食需求；
 - 5. 每餐含有成人每日最低营养需求量的三分之一，每天使用各种适当烹制的食物；
 - 6. 不得与作为聚餐提供的膳食重复；以及
 - 7. 作为本服务一部分提供的膳食不构成“全营养方案”（一日三餐）。
- D. AD 和 TBI 豁免下的服务仅限于州医疗补助计划未涵盖的额外服务，但与避免入院治疗的豁免目标相一致。

提供者要求

- A. 所有豁免服务提供者必须：
 - 1. 是医疗补助提供者；
 - 2. 遵守内布拉斯加州行政法规和内布拉斯加州法规的所有适用条款；
 - 3. 遵守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者协议部门所述的标准；
 - 4. 根据要求完成 DHHS 培训；以及
 - 5. 采取普遍的预防措施。
- B. 符合《内布拉斯加州法规修订本》第 81-2, 257.01 条中食品企业定义的送餐上门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上述法规和程序

法规，也称为内布拉斯加州食品法规。“食品企业”的定义是，储存、准备、包装、供应、销售、贩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人类食用的食品的企业。

- C. 符合医疗机构定义的送餐上门服务提供者（包括辅助生活设施或护理机构）受其食品制备和安全许可规定的约束。
- D. DHHS 招募送餐上门服务提供者，确保其符合所有适用的联邦、州和地方法律法规。参见 Neb. Rev. Stat. § § 81-2, 257.01 和 81-2, 244.01，以及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发布的内布拉斯加州食品法规。
 - 1. 提供者必须确保食品制备设施和区域符合所有既定的地方、州或联邦防火、卫生、分区和设施维护标准。
 - 2. 食品制备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没有传染病，并且熟练掌握和接受过卫生食品处理、制备和服务实践方面的指导。

费率

- A. 送餐上门费率由 DHHS 制定。
- B. 根据提供者类型，费率由固定费率和协商费率组成。
- C. 固定费率每年可能会有变化。
- D. 计费频率按餐次计算。

